

泓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06月27日

送出日期：2025年06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泓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 基金代码 | 024509 |
| 基金简称C类份额 | 泓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C | 基金代码C类份额 | 024510 |
| 基金管理人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暂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证券从业日期 |
| 李子昂 | | | 2014年03月05日 |

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

若将来基金管理人推出同一标的指数的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决定将本基金转换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此项调整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及时公告。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组合管理与 |
|------|----------------------------------|

| | |
|--------|---|
| | 风险控制，力争实现长期超越标的指数的业绩表现。 |
| 投资范围 |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p> <p>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以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为标的指数，基金股票投资方面将主要采用指数增强量化投资策略，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并力争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指数增强量化投资策略主要运用不断迭代的量化模型构建投资组合，同时优化组合交易并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在债券投资中，本基金运用久期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可交换债券配置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此外，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投资，以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程度，降低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 风险收益特征 | <p>本基金是一只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p> |

| | |
|--|--|
| | 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 |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 或金额(M) / 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赎回费 | N<7天 | 1. 50% | |
| | N≥7天 | 0. 00% | |

认购费C类份额：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C类份额：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 80%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 15%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 | 0. 40%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相关服务机构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1) 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 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1) 信用风险；2) 利率风险；3) 收益率曲线风险；4) 利差风险；

5) 市场供需风险；6) 购买力风险。

2、流动性风险

3、操作或技术风险

4、管理风险

5、政策风险

6、特有风险

7、本基金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特有风险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9、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0、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1、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12、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13、科创板投资风险

14、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基金面临自动终止的风险。

15、基金模式转换的风险

16、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泓德基金官方网站 [www.hongdefund.com] [客服电话：4009-100-8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